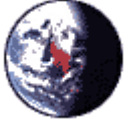


立法會 CB(2)1390/11-12(1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390/11-12(15)



chanmkc@
14/03/2012 16:25

To Fanny FY TSANG <ftsang@legco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Re: 建議

出缺機制的問題如果不從源頭封堵，則任何機制的效果都不完善，源頭就是辭職。目前立法會網頁的議員履歷表出現一個不尋常的情況，就是任期：其中五位有兩段日子「請妳用心計算」，他們實在不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的任期四年，有可能構成違憲。再者現實又同時確認他們缺席超過三月這又觸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（二），可以被解職。正因為重點在於姓名相同，出生日期相同，身份證號碼相同，無論怎樣解釋都是同一個人。更重要的是基本法第十一條鎖定立法會的立法權限，不能抵觸基本法，所以建議修訂時加入用基本法第六十九條的每屆任期四年作為「檔土牆」。任何人辭職必須先行考慮違憲的問題，而先小人後君子的立法概念美國人最多使用。建議望能協助解決問題

2

陳明基謹覆

Mk Chan從我的 iPad 傳送